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春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中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92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要内容：被告吴春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中友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（从2025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清偿之日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被告吴春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